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24.98-0.25=24.73 元/股（含预留）。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0.25=50.03 元/股（含预留）。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